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行使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增榮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及必須接納基金發出之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通知，按協定代價相等於約 307,188,000 元人民幣（約 368,626,000 港元）行使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以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85.33%。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以下各項：

- (a) 基金、增榮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持股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基金與增榮投資認購持股公司若干股份，以及基金與增榮投資向持股公司提供若干股東貸款，藉此集資讓持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參與中國合資公司（將會成為香港公司及五礦投資之合資公司以共同發展房地產項目）之增資；及
- (b) 基金、增榮投資與持股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完成時及完成後持股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方面，

基於根據股東協議授出多項選擇權以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及 June Glory（透過五礦投資）之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收購以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期退出

誠如通函所披露，待中國合資公司(1)收取銷售房地產項目物業單位之若干預售所得款項；及(2)具備若干現金結餘（統稱「**中期退出觸發條件**」）後，增榮投資將不可撤回地向基金授予選擇權，以相等於基金向持股公司提供之原股東貸款金額（不含利息），即基金股東貸款額 360,000,000 元人民幣（約 432,000,000 港元）之代價（「**中期退出價**」），將基金股東貸款轉讓予增榮投資，惟基金須就基金股份簽立一份以增榮投資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上述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契約須按增榮投資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

倘中期退出觸發條件獲全面達成，增榮投資實際上須向基金授出選擇權（「**中期退出選擇權**」），以向增榮投資轉讓基金股東貸款，而選擇權之行使並非由增榮投資酌情決定。基金需於全部中期退出觸發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內，向增榮投資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中期退出選擇權。

## 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基金、增榮投資與持股公司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之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協定中期退出選擇權將分為兩部份，致使基金可轉讓以下各項：

- (a) 倘中國合資公司按過往就達成中期退出觸發條件所協定而收取銷售房地產項目物業單位之若干預售所得款項金額之 80%，並按過往就達成中期退出觸發條件所協定而具備現金結餘金額之 85.33%，則向增榮投資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85.33%（相等於約 307,188,000 元人民幣（約 368,626,000 港元），「**首批中期退出價**」）（「**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及
- (b) 倘達成中期退出觸發條件，則向增榮投資轉讓基金股東貸款餘額（相等於約 52,812,000 元人民幣（約 63,374,000 港元），「**第二批中期退出價**」）（「**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

## 行使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增榮投資已接獲及必須接納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通知，表示基金已行使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據訂約各方協定，根據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85.33%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基金須簽立以下各項：

- (a) 一份以增榮投資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向增榮投資抵押基金股

份以作為基金履行責任之抵押品（「**有抵押責任**」），藉以(i)支付中國合資公司向增榮投資所作出分派或付款連同基金所收取現金結餘之協定金額，直至悉數償還持股公司欠付基金及增榮投資之股東貸款，合共相等於 741,800,000 元人民幣（約 890,160,000 港元）；及(ii)向增榮投資支付任何損害賠償（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釐定）或經修訂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和解款項，此乃因或就基金違反有關或涉及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向增榮投資轉讓基金股份之責任而產生。股份抵押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1) 悉數償還持股公司欠付基金及增榮投資之股東貸款，合共相等於 741,800,000 元人民幣（約 890,160,000 港元）；及

(2) 基金根據最後退出向增榮投資完成轉讓全部基金股份，

除非：

- 經修訂股東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據此，股份抵押將於有關終止時解除，惟倘有任何已產生但尚未解除的有抵押責任，則解除僅於有關已產生有抵押責任全面解除時進行；
- 基金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基金股份，據此，股份抵押將於有關轉讓完成時解除；
- 基金已行使最後退出選擇權，但純粹及直接因增榮投資未能支付最後退出價以致轉讓基金股份尚未完成，據此，股份抵押將於若非因增榮投資不履約而基金須轉讓基金股份時解除；或
- 因增榮投資違約而觸發違約出售權，據此，股份抵押將於被視為發出有關違約出售權轉讓通知時解除；及

(b) 一份以增榮投資為受益人之轉讓契約（「**轉讓契約**」），使根據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85.33%生效。

待基金向增榮投資按增榮投資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及交付股份抵押及轉讓契約後，增榮投資須於轉讓貸款完成後根據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向基金支付首批中期退出價。

緊隨根據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轉讓貸款後，基金及增榮投資於持股公司之現有股權百分比（分別為約 48.53%及約 51.47%）將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0 港元之匯率換算並捨入至最接近千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